

# BIPO TIMES

April 2023 Vol. 68

www.biposervice.com

## 新加坡劳动法和雇佣条例解读

Understanding Singapore's Labour Laws and Employment Regulations

### 概述

新加坡是一个位于东南亚的城市国家和岛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北与马来西亚接壤，南与印度尼西亚接壤。新加坡以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多元的文化和高效的治理而闻名，城市基础设施排名世界第一，国内主要以电子、石油化工、金融、航运、服务业为主。

### 新加坡的优势

1. 优秀的地理位置
2. 亚洲领先的金融中心
3. 离岸资产管理的主要枢纽
4. 发达的基础设施
5. 经济多样性
6. 专业人才
7. 稳定的政治环境
8. 低税率
9. 创新及科技
10. 较高的生活质量

### 国家基本概况



#### 首都

新加坡市



#### 人口

5,974,326



#### 货币

新加坡元 (SGD)  
(1新加坡元≈5.1710 人民币)



#### 人均GDP

USD 72,794 (截至 2021年)

# 雇佣合同

## 1. 主要合同条款

雇佣合同通常应包含以下内容：

- 雇佣公司全称；
- 员工全名；
- 员工工作岗位及主要工作职责；
- 雇佣起始日期；
- 如果是固定期限合同，需有雇佣期限和结束日期；
- 工作时间，例如：  
每天工作的具体时间、一周的工作天数、午餐时间、休息等；
- 工资支付期；
- 基本工资金额；
- 固定津贴(如有)；
- 固定扣款(如有)；
- 加班费；
- 其他与薪酬有关项目：如奖金、业绩奖、绩效奖金等；
- 休假权利：如年假、门诊病假、住院假、产假、育儿假等；
- 其他福利：如补充医疗保险、医药福利、牙医福利等；
- 试用期；
- 离职或合同解除的通知期；
- 工作场所(如有)。

## 2. 试用期

新加坡没有明确规定的试用期，实操中试用期通常为 3-6 个月。

工作满 3 个月后无论员工是否仍在试用期，都可以开始享受带薪年假。

# 工作和休息时间

## 1. 标准工作时间

日工作时数不超过 8 个小时，一周工作时数不超过 44 个小时，工时数不包含休息、茶歇或用餐时间。

## 2. 休息时间

- 休息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可以要求员工连续工作超过 6 个小时而不提供休息；因工作性质特有需要，员工连续工作长达 8 个小时，则必须提供用餐时间，休息时间至少 45 分钟。
- 员工每周可以享受一天的休息，公司可以选择周日或其他日为员工的休息日，休息日不计薪。如果公司安排员工的休息日不在周日，则须安排工作排班表并于月初告知员工。两个休息日的间隔不可以超过 12 天。

## 3. 加班时间

员工每月加班总时数上限为72个小时，休息日或公众假期的工作不计算在72小时加班限额内，但在休息日或公众假期内超出正常每日工作时间的除外，这些额外的时间包括在 72 小时的限制之内。

### a. 工作日加班

假设享有加班费员工，包括月薪含/不超过新币 2,600 元的非体力劳动者和月薪含/不超过新币 4,500 元的体力劳动者。

加班费计算如下：

$$\text{加班费} = \text{每小时基本工资} \times 1.5 \times \text{加班总小时数}$$

$$\text{每小时基本工资} = (12 \times \text{每月基本工资}) / (52 \times 44)$$

### b. 休息日加班

按半天或整日取整计算：

加班类型	不超过正常工时数的一半	超过正常工时数的一半	超过正常工时数
公司要求员工加班	1 天日薪	2 天日薪	2 天日薪+加班费 (1.5 × 加班总小时数)
员工主动要求加班	0.5*日薪	1 天日薪	1 天日薪+加班费 (1.5 × 加班总小时数)

### c. 公众假期加班

若员工被要求在公众假期加班,公司将额外支付其一天的日薪,或公司与员工双方有约定,也可在加班日之后的任何一天工作日安排公众假日补休。

## 休假类型

休假类型	时长	描述
带薪年假	7~14天	年假权利取决于员工为雇主工作的年限,员工工作满3个月后才能申请年假,受雇不足1年的按比例折算。
门诊病假	15~60天	员工只有在工作满3个月后才资格享受带薪门诊病假和带薪住院病假。如果员工因病不能上班,则必须在48小时内通知他们的雇主,并在返回工作岗位时提交他们的医疗证明。
住院病假	14天	
产假	12~16周	女性员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有资格享受16周的带薪产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待产子女为新加坡公民;</li><li>在职员工:在子女出生前已连续为雇主工作至少3个月;</li><li>自由职业者:在子女出生前已连续工作至少3个月,并在产假期间会失去收入。</li></ul> *如果没有在休假前至少1周通知雇主,除非给出充分的理由,否则将只能获得产假津贴的一半。
陪产假	2周	符合下列条件的父亲,可享受两周的带薪陪产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子女是新加坡公民;</li><li>在子女出生前与孩子的母亲合法结婚</li><li>在职员工:在子女出生前已连续为雇主工作至少3个月;</li><li>自由职业者:在子女出生前已连续工作至少3个月,并在陪产假期间会失去收入。</li></ul> 养父若符合下列条件,也可享受两周的带薪陪产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子女是新加坡公民;</li><li>在职员工:在正式提出收养意向前已连续为雇主工作至少3个月;</li><li>自由职业者:在正式提出收养意向前已连续工作至少3个月,并在陪产假期间会失去收入。</li></ul>
育儿假	6天	子女父母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有权享受6天的育儿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子女不满7岁;</li><li>子女是新加坡公民;</li><li>在职员工:已连续为雇主服务至少3个月;</li><li>自由职业者:连续工作至少3个月,并在育儿假期间会失去收入。</li></ul>
延长育儿假	2天	符合下列条件的父母可申请延长育儿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小的子女年龄在7至12岁之间(含);</li><li>子女是新加坡公民;</li><li>在职员工:已连续为雇主服务至少3个月;</li><li>自由职业者:连续工作至少3个月,并在育儿假期间会失去收入。</li></ul>
共享产假	4周	在职父亲,包括自由职业者,如果符合以下要求,有权享受共享产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子女是新加坡公民;</li><li>子女的母亲有资格享受政府带薪产假;</li><li>与子女母亲合法结婚。</li></ul>

## 公共假期

假期名称	日期
元旦	1月1日

## 公共假期

假期名称	日期
农历新年	1月22日~23日
耶稣受难日	4月7日
开斋节	4月22日
劳动节	5月1日
佛诞/卫塞节	6月2日
哈芝节	6月29日
国庆日	8月9日
屠妖节	11月12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 离职通知期和补偿金

### 1. 合同终止告知函

任何由员工或雇主发出的终止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告知函, 否则将视为无效。

### 2. 通知期

如果雇佣合同中规定了雇佣期限, 当员工提出辞职时, 必须:

- 符合相应的通知期要求提前告知, 或
- 向雇主支付代通知金予以补偿。

经雇主和雇员双方同意, 也可免除通知期, 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

如雇佣合同中未订明通知期, 则所需的通知期将视乎服务年限而定:

服务年限	通知期
不超过26周	1天
超过26周但不超过2年	1周
超过2年但不超过5年	2周
超过5年	4周

### 3. 补偿金

服务公司至少2年的员工有资格获得裁员补偿金; 服务公司少于2年的员工有可能获得雇主出于商誉考虑发放的特惠津贴。

裁员补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决于雇佣合同或集体协议(对于工会公司)的规定。如果没有规定, 则必须员工(或工会)与雇主之间进行协商。

通常情况下, 裁员补偿金的标准是员工每工作服务1年可获得两周至1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具备工会的公司通常会根据集体协议中的相应规定, 按员工每工作服务1年支付其1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 法定缴款

其中，中央公积金 (CPF) 和理事会捐款仅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 (SPR) 员工可缴纳：

项目	描述	员工缴纳	雇主缴纳
中央公积金 (CPF)	退休、健康、住房、教育	工资的20%，55岁以下	工资的17%，55岁以下
职业发展基金 (SDL)	用于提高职业技能	-	工资的0.25% 下限：月工资800SGD，即2SGD/月；上限：月工资4,500SGD，即11.25SGD/月
理事会捐款	根据参加的理事会不同费率有所不同	0.5-30 SGD/月	-

## Article contributed by

Rebecca Zhong

Global Mobility Solutions Specialist

E: [rebecca.zhong@biposervice.com](mailto:rebecca.zhong@biposervice.com)

# BIPO NEWS

## BIPO被列为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KrASIA联合发布的《东南亚企业级SaaS手册》企业示例

近日，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简称经发局EDB）和KrASIA联合发布了《东南亚企业级SaaS手册》，旨在为有意出海新加坡或东南亚的SaaS运营商提供关键信息，助其在多元化的市场环境中拓展业务。

作为一家被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认证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在这份手册当中，BIPO被列为新加坡SaaS企业示例，BIPO现已确定在三大领域为东南亚客户创造价值：监管指导，区域规模化，数据可见性。BIPO已建立起80%-90%为跨国公司的客户群，其中很多公司也在东南亚开展业务。BIPO也将继续深耕SaaS市场为客户提供基于云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 BIPO入选“2022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年度大奖”与“2022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品牌TOP30榜单”

由HRTech China主办的2023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发展趋势峰会于3月24日在深圳盛大召开，峰会同期发布了“2022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年度大奖”与“2022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品牌TOP30榜单”。

BIPO凭借其在人力资源科技领域的专业服务及优质口碑，成功在评选中斩获三项荣誉，获得“2022年度人力资源科技最佳服务机构奖”，BIPO HCM 系统解决方案荣获“2022年度人力资源科技最佳产品奖”，并再次入选“2022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品牌TOP30榜单”。



## BIPO签约成为“临港新片区高端科技人才全球服务合伙人”

3月22日下午，“临港科创，智领未来”2023临港科创先锋论坛活动顺利举办。活动上，针对临港新片区人才培养发布了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领域紧缺人才目录，并举行临港新片区金融科技人才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以及临港新片区高端科技人才全球服务合伙人签约仪式。

BIPO作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非常荣幸与临港管委会人才办、新片区经济公司签约成为“临港新片区高端科技人才全球服务合伙人”，BIPO中国区副总经理 Sissy Zhu 受邀出席并参与了签约仪式。BIPO将依靠自身全球化、数字化的服务优势，深度叠加临港政策资源，推进临港新片区高端金融人才、新兴金融人才的聚集。



## 投身公益 爱心助学 | BIPO参与“爱传递·再生电脑教室”项目

为助力乡村脱贫攻坚,让贫困地区的孩子接受良好教育,作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与环保意识的行业知名企业,在上海援疆指挥部巴楚分指、巴楚县教育局的指导配合下,BIPO为巴楚县吾吐热吾斯塘小学进行了“爱传递·再生电脑教室”项目,帮助偏远乡村学校建设电脑教室。

物资匮乏、生活艰苦,这就是许多山区孩子学习、生活环境的真实写照。面对困难,孩子们却始终保持着对学习的热情。BIPO与南京西路街道等志愿者一同,也携带了近50包的文具、画具、玩具、体育用品、盲盒、衣物等爱心物资,希望能帮助改善孩子们的学习与生活条件,更安心无忧地投入学习。



## BIPO被列入“PENJANA计划”预先批准服务提供商

BIPO作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目前已成功被列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信息技术产业局(AITI)推出的PENJANA计划中的预先批准服务提供商。PENJANA计划旨在鼓励中小微企业(MSMEs)采用数字化解决方案,为解决方案部分的总成本提供为期一年的财政资助。通过采用数字解决方案,中小微企业可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并通过有效管理资源提高生产力。



在AITI网站上列出的预先批准的解决方案列表中,包括会计、数字销售点(POS)系统、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S)到客户服务管理解决方案,以补贴数字解决方案费用的形式向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资助金额将根据企业的年营业额和所申请的数字解决方案而定。关于资助金额的进一步信息,可在PENJANA的网站和指南中查询。此外,根据计划中所列出的企业对数字解决方案的选择,补贴计划的上限为5,000.00文莱元。


BIPO东南亚和大洋洲总经理Karen Lee对此谈道:“被列入预先批准的服务提供商名单,证明了BIPO的创新和人力资本管理(HCM)解决方案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BIPO在2022年进入文莱市场,这是BIPO的第一次,也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机会,我们的团队会致力于帮助文莱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数字化应用来扩展他们的业务。”


###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BIPO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http://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mailto: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https://www.facebook.com/biposvc)

 [bipo-svc](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bipo-svc)



Copyright © 2023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